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17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 李萬明律師

詹智凱

被告 姜金泉

范姜群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貳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8月5日變更為謝繼茂（見本院卷第39頁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及續行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5頁之民事陳報狀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209元及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35號卷第7頁，下稱附民卷），嗣依同一基礎事實變更請求金額為51萬7212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范姜群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01 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2 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謝萬達（已於¹⁰⁸年²月⁶日已死
05 亡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附
06 表所示之時間與地點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由被告姜金泉駕駛
07 車牌號碼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謝萬
08 達、被告范姜群毅，持開孔器、油壓剪等工具，掀開路面孔
09 蓋後並竊取伊所有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地下電纜線（下
10 稱系爭電纜線），價值共計⁵¹萬⁷²¹²元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
11 依民法第¹⁷⁹條、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項、第¹⁸⁵條
12 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並擇一為有利裁判等語，並聲
13 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5 （一）被告姜金泉以：伊只是把車子租給謝萬達，謝萬達並稱系
16 爭電纜線係原告不要的，伊並未竊取系爭電纜線等語為辯
17 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（二）被告范姜群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19 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有位於系爭路段之系爭電纜線，於附表所示時
21 間遭人所竊取之事實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
22 檢）¹⁰⁷年度偵字第¹⁷⁷⁹²號（下稱系爭偵案）卷內現場照
23 片、幹纜圖、規格對照表等件為證（見系爭偵案影卷第²⁵
24 -³⁵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而原告主張系爭電纜線遭被告竊取，
25 致其受有損害等節，固為被告姜金泉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
26 置辯，惟查：

27 （一）被告及謝萬達共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竊取原告所有之
28 系爭電纜線，業經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經本
29 院刑事庭審理後（案列：本院¹⁰⁸年度易字第¹⁹⁵號，下
30 稱易字案），因被告均坦承前揭犯行不諱（見易字案影卷
31 第²¹頁，謝萬達則因死亡判決公訴不受理，見附民卷第⁹

頁），本院刑事庭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案列：本院¹⁰⁸年度簡字第¹⁷²⁴號，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並認被告²人共犯刑法第³²¹條第¹項第³款、第⁴款加重竊盜罪判決有罪確定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¹⁵⁻²¹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全卷核閱屬實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與謝萬達竊取系爭電纜線，應堪以認定。姜金泉於本件固翻異前詞，抗辯其僅提供系爭車輛，並無參與竊取電纜線之犯行、謝萬達稱系爭電纜線原告已拋棄所有權云云，惟謝萬達於系爭偵案中供稱：伊與姜金泉、范姜群毅之分工模式係由姜金泉提供車輛與工具，伊確認電纜有無斷頭、范姜群毅用工具剪斷電纜，再由伊及姜金泉拉起電纜；電纜拉起後³人再一同搬上車，並將竊得電纜外皮燒掉後再由姜金泉選擇回收廠變賣等語（見系爭偵案影卷第¹⁹頁），經核此分工方式與范姜群毅於系爭偵案中所稱：由姜金泉提供工具，並提議載至認識的回收場變賣等語（見系爭偵案影卷第²⁰⁻²¹頁），互核一致，且訴外人即被告變賣系爭電纜線予「欣佳鑫金屬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吳安順亦證稱係由姜金泉出面出售系爭電纜線（見易字案影卷第¹⁰頁），況且姜金泉亦不否認曾經與謝萬達等人一同到過現場，並有變賣系爭電纜線（見系爭偵案影卷第²²頁），是以，姜金泉辯稱其並未竊取系爭電纜線，並無足取。

（二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¹⁸⁵條第¹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共同竊取系爭電纜線出售牟利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又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民法第²¹⁶條第¹項亦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型號為0.65mm-1000P-FS-ST之電纜線每公尺價值^{1783.49}

元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內部系統截圖畫面¹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⁸⁵頁），核計系爭電纜線之價值共計^{51萬7212}元【計算式： 1783.49×290 （公尺）= 517212.1 】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^{51萬7212}元，亦為可採。又此部分事實，原告另依民法第¹⁷⁹條、第¹⁸⁴條第²項規定為同一請求，本院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

（三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^{5%}，此觀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⁰³條規定甚明。被告應給原告上開金錢，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附民卷第⁵頁）翌日（即¹⁰⁸年¹月²⁵日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¹⁸⁵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^{51萬7212}元及自¹⁰⁸年¹月²⁵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⁸⁵條第²項、第³⁹⁰條第²項、第³⁹²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法官 楊承翰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竊得財物
1	107 年 3 月中旬某日凌晨 ²³ 時許至翌日 ² 時許之期間	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³ 段 ¹⁰⁵ 號至 ¹²⁹ 號間路段	0.65mm-1000P-FS-ST電纜線 ¹⁴⁰ 公尺
2	107 年 3 月下旬某日某時許至翌日 ² 時許	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³ 段 ³⁴⁷ 號至 ³⁶¹ 號間路段	0.65mm-1000P-FS-ST電纜線 ¹⁵⁰ 公尺